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殿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鸿都置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绿泰”）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

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鸿都置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 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2）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鸿都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玉祥先生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3）交易方式

鸿都置业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受让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4）标的资产

上海绿泰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5）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中上海绿泰 100%股权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公司和鸿都置业协商确定，上海绿泰 100%股权在过渡期间的价值变化不影响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上海绿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的负债由受让方连带偿还，如过渡期间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仍向上海绿泰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或为其承担或支付利息等的，则该等于过渡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自然归入本次重组中鸿都置业应当连带偿还的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6）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组编制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鸿都置业签署《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重组中的权利义务。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鸿都置业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等相关条款予以最终确定，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鸿都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玉祥先生控制的企业，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对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全部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宜。待本次重组中涉及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等事项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